

项目编号：SXDFSH-2026025

执法记录仪配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紫阳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执法记录仪配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 151 号馨康佳苑二单元 1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FSH-2026025

项目名称：执法记录仪配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执法记录仪配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硬件运维服务	18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记录仪配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记录仪配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须知：请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公安局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 1 号

联系方式：18191596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 151 号馨康佳苑二单元 1603 室

联系方式：19891559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家欢

电话：19891559877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紫阳县公安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二) 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8329536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商务响应偏离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方案说明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及相关的货物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8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9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响应文件

13.1.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磋商报价表
- ④分项报价表
- ⑤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⑦资格证明文件
- ⑧投标方案说明
-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13.1.3 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06月22日15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单独递交（密封不作要求）；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单独递交，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服务方案”、“项目人员”、“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一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二	商务响应	5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5分，未完全响应的不得分。</p>
三	实施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产品安装调试措施、供货方案、确保产品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技术支持与服务计划、产品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承诺、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8-10分；</p> <p>（2）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对上述内容逐条详</p>

			<p>细说明，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6-8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3-6分；</p> <p>(4) 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0-3分。</p>
四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	20分	<p>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需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参数白皮书或厂家承诺书等）。</p> <p>(1) 产品说明详细且优于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同时佐证材料齐全，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能够证明所投产品优于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计14-20分；</p> <p>(2) 产品说明详细且完全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同时佐证材料齐全，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计8-14分；</p> <p>(3) 提供部分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内容证明部分技术指标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或产品说明部分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计2-8分；</p> <p>(4) 完全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未提供任何证明资料的计0-2分。</p>
五	运维实施方案	1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实施方案，运维实施方案要求详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措施、设备故障排查与维修措施等。</p> <p>(1) 运维实施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且具有较强的实施性、内</p>

			<p>容全面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的计 9-15分；</p> <p>(2) 运维实施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全面但细节待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的计 3-9分；</p> <p>(3) 运维实施方案及措施不全面，欠合理，存在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3 分。</p>
六	产品来源渠道	3分	<p>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3分，不提供不得分。</p>
七	产品质量保证	7分	<p>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耐用性、安全可靠、3C 认证等技术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p> <p>(1) 产品的耐用性、安全可靠等技术资料或证明资料全面，并提供详细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的计 4-7分；</p> <p>(2) 提供的技术资料、产品证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仅有部分文字描述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不全面的计 1-4分；</p> <p>(3) 未对本项进行描述的计 0分。</p>
八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4分	<p>针对本项目成立实施组织机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及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要求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且岗位配置合理全面。</p> <p>(1) 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且岗位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3-4分；</p> <p>(2) 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基本完成本项目的计 1-3分；</p> <p>(3) 人员配备不足或欠合理，无法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0-1分。</p>
九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售后服务团队健全，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网点地址、</p>

			<p>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等），并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措施；有产品备品配送、安装调试以及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在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及后期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6-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6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p>
十	培训计划	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人员培训计划，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理论培训、设备应用组织培训（现场应用培训、技术维护培训）等。</p> <p>(1) 培训计划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计 3-5 分；</p> <p>(2) 培训计划基本详尽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1-3 分；</p> <p>(3)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十一	业绩	6分	<p>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文件应为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信用融资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6.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公安局

地 址：紫阳县紫府路 1 号

联系方式：1819159656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 151 号馨康佳苑二单元 1603 室

联系方式：19891559877

邮 箱：3683295360@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期：30 日历天。

2、质保运维期：24 个月（质保、环保、节能和售后必须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款项结算：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40%预付款，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剩余 10%按 2 年服务期分 2 期支付，每期支付 5%，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5、货款支付单位为：紫阳县公安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紫阳县公安局。

6、履约保证

6.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6.2 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货物等，能满足紫阳县公安局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7、违约责任

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7.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8、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紫阳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配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紫阳县公安局

乙方：_____

根据紫阳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配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紫阳县执法记录仪配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40%预付款，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剩余 10%按 2 年服务期分 2 期支付，每期支付 5%，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

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执法记录仪配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背景：为进一步加强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范公安机关现场执法活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和实际工作需求，开展本采购项目。

三、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执法记录仪配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包含执法音视频平台升级改造服务、数据采集站本地化专属维保服务、执法记录仪终端使用服务三部分。所有服务需符合国家标准，满足智慧法制监管、音视频留存、执法全过程留痕、设备运维保障等工作要求，适配采购人现有智慧法制监管平台，全程合规可控、稳定运行。

四、采购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执法音视频平台升级改造及跨平台数据对接服务	<p>*1. 实施紫阳县公安局现有执法音视频平台升级改造工作，符合县局相关已建平台标准要求，兼容县局已有、以及业内主流品牌执法记录仪，打通市县两级执法记录仪与平台的数据交互通道，确保数据传输平稳，杜绝卡顿、丢包现象。</p> <p>*2. 完成县局执法音视频平台与安康市公安局智慧法制平台的数据对接适配及联调测试，实现跨设备、跨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整改数据上传中断、同步异常等故障（提供对接证明或承诺书）。</p>	项	1	甲方指定地点
2	数据采集工作站维保服务	<p>1. 硬件维保 整机、主机、硬盘、主板、电源、显示屏、USB 采集口、散热组件等硬件故障检测、维修及更换； 定期除尘、线路紧固、接口检修、设备外观维护； 负责设备跌落、供电异常、老化损耗类故障处置。</p> <p>2. 系统与软件维保 采集工作站操作系统、采集客户端程序故障修复，处理卡顿、闪退等问题； 设备驱动、识别程序调试，解决执法仪无法联机、采集失败等问题； 数据库日常维护、日志清理、存储空间优化、磁盘碎片整理； 程序漏洞修补、病毒查杀、安全防护策略更新； 设备绑定、警员账号权限、设备注册信息维护。</p> <p>3. 数据安全运维 采集数据完整性校验、异常数据修复、存储目录规整； 磁盘阵列状态巡检、坏盘预警、数据备份策略核查； 操作日志留存维护，保障审计数据不可篡改、可溯源； 误操作、异常断电导致的数据异常恢复处置。</p> <p>4. 日常巡检与例行维护 定期上门巡检，核查设备在线状态、采集速率、充电功能、网络连通性； 统计设备运行隐患，出具巡检台账； 定时校时、参数配置核查、批量采集功能测试。</p>	点	17	甲方指定地点

		<p>5. 故障响应处置</p> <p>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远程即时排查常规故障；疑难故障上门现场检修，远程响应≤2 小时、现场处置≤12 小时，限时恢复使用；故障停机期间提供临时采集方案，保障业务不间断；</p> <p>按期提交运维台账、故障记录、巡检报告；</p> <p>开展操作人员简易故障排查实操指导，提供固件、客户端版本免费升级适配服务。</p>			
3	执法记录仪终端使用服务	<p>1. 显示屏:执法记录仪有彩色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大于或等于 2.0in。</p> <p>2. 照片分辨率 :拍摄的照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4000 万像素, 950 线 (7360*5496) 。</p> <p>3. 视频分辨率: 摄像视频最高像素不低于 2560*1440 。</p> <p>4. 密码保护:执法记录仪通过本机密码保护及上位机管理软件分级授权。</p> <p>5. 语音播报:可以开启或者关闭,取出主电池后,执法记录仪应该语音提示。</p> <p>6. 存储:存储不低于 64G,开启超级存储功能,存储空间可以增加 30%。</p> <p>7. 移动侦测:移动侦测功能开启、关闭可选。</p> <p>8. 病毒防火墙:病毒防火墙功能开启、关闭可选。</p> <p>9. 抓拍功能: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按下拍照键能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但不影响正常的摄录。</p> <p>10. 预录延录:能预录触发前 90S,延录触发后 300S 的视音频信息。延时录像可设置延时时间为 5s、10s、30s、60s。</p> <p>11. 自动关屏:当显示屏幕被遮挡时,可自动关屏。</p> <p>12. 补光灯:可通过按键开启/关闭白光灯、激光灯和红蓝爆闪预警灯。</p> <p>13. 红外夜视:设备具备夜视功能,在开启红外夜视灯后,距离机器 12 米处能辨别画面中人物</p> <p>14. 面部特征:能够看清距离样机 22 米处人体轮廓,在 3 米距离外光线能覆盖 80% 的有效面积。后置式红外切换,拍摄的图片不存在偏色。</p> <p>15. 紧急摄录:执法记录仪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将录像标记为重点文件。</p> <p>16. 电池工作时间: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的条件下,执法记录仪无需关机,存储的信息未丢失,工作时间不少于 16 个小时。同时摄录过程中(录像分辨率为 1080P),5min 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改变且数据不丢失。</p> <p>17. 电池保护: 电池保护应符合 GB/T 18287-2013 的要求; 电池循环寿命不低于 300 次。</p>	点	110	服务周期 24 个月

		<p>18. 防过热保护:执法记录仪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6 的要求。</p> <p>19. 外接摄像头:执法记录仪可通过 USB 接口外接摄像头。</p> <p>20. 支架固定接口:执法记录仪标配 1/4 标准螺母,可以在三脚架上固定录像。</p> <p>21. 耐久性试验:对执法记录仪的主要部件进行耐久性试验: 电源开关≥6000 次,快门≥10000 次,液晶显示及开关≥3000 次,可动部件≥5000 次,模式选择开关≥5000 次。</p> <p>22. 安全性要求:执法记录仪需要提供公安部检验测试中心依据《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p> <p>*23 兼容要求:支持与紫阳公安局现有采集站兼容适配,服务期内所有 110 个服务点终端使用服务均由供应商提供(现场开展适配测试并提供后续终端使用保障承诺)。</p>			
--	--	---	--	--	--

五、服务期及质保运维期

服务期：30日历天。

质保运维期：24 个月（质保、环保、节能和售后必须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

七、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按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完成。
- 2、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 3、技术队伍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 4、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执法记录仪配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DFSH-2026025

投 标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详 细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及质保运维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方案说明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